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非執行董事辭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7月13日接獲本行非執行董事江波先生(「江先生」)的辭職報告，江先生因工作調整，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江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江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也沒有就其辭職需要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對江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另外，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未能全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要求、本行建議委任鍾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向本行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於江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行仍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就鍾錦先生的委任事宜及本行符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0年7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